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右岸(5K+035~5K+930)

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鹿耳門鹿耳門排水右岸

(5K+035~5K+930)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

四、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詹副總工程師益欽 記錄人：陳慧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清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吳承鴻、沈明利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王李翠麗(王茂全代理)、台南市商業會(陳汶秋代理)、吳娜綺、吳靖傑(吳佳竜代理)、林全義、林信男、林建來、林堯舜(林國祥代理)、林福全、唐月仙、許釗瑜(王寶貴代理)、郭补煌、郭壽山(郭家原代理)、陳江頭(陳文中代理)、陳清文(梁翠蘭代理)、陳魏秀霞、黃娥、黃進興、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鄭○螢、劉建利代理)、謝聰富、魏丁發、魏阿妹。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前言及計畫緣由：

1.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鹿耳門排水系統-鹿耳門鹿耳門排水右岸(5K+035~5K+930)」，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鹿耳門排水系統地區因地勢低且平緩，導致水流速度緩慢、洪水位高漲，排水路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而造成洪水漫溢，

為解決汛期時，通水斷面不足及堤岸保護高程不夠，造成水患，遂辦理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右岸改善工程(5K+035~5K+930)。

(二)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三)事業計畫範圍：範圍南起安明路顯宮橋，北至鹿耳門排水終點，長度約 895 公尺，主要辦理河道右岸拓寬、新建堤防及防汛道路，計畫堤頂高為 2.6 公尺。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工程範圍土地約土地筆數約 89 筆，面積為 1.408356 公頃，私有土地計 81 筆，面積約 1.170473 公頃，佔工程用地總面積約 83%。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河川區。

(六)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計畫目的為解決淹水問題，並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河川區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私有地之徵收。

2.本計畫徵收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大部分為供養殖漁塭使用、建物、墳墓。

4.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所勘選之用地係配合既有河道位置，依據鹿耳門排水治理計畫演算之所需堤防預定線範圍進行拓寬。

5.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排水改善工程係永久作為河道、堤防、水防道路使用，故無其他取得方式。

6.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此為水利公共建設工程，乃改善當地生活環境，降低淹水風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公眾利

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工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3. 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4. 保護村落住宅、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6.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7.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8. 提高農、漁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9.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必要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底寬約35~54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19~29公尺窄縮，有束縮水流之情形，且河岸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解決排水整治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之狀況，造成洪水溢岸，以現有排水進行拓寬改善。以及避免汛期期間該河段再淤積土石，或又遭洪水冲刷挾帶砂土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故需適時疏濬與辦理本計畫，以維護河防安全。

(三)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為原則，符合政府財政負擔。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吳○傑先生言詞陳述(並提書面意見)：

因徵收價格問題，鐵厝的補償問題，界址問題要釐清。

本府回覆：

1. 本公聽會隨函檢附 102 年協議市價供參，俟完成公聽會程序後，本府將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台端如對於本局提供協議之當期協議市價有異議者，得於報請核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本府需地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2. 本府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作業，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 本府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作業，將委請測量公司(具有測量技師及開業證照)進行地上物測繪作業。

(二) 唐○仙女士言詞陳述(並提書面意見)：

地上建物供代工廠使用要求以合理補償。

本府回覆：

本府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作業，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三) 陳○財先生言詞陳述(並提書面意見)：

建議留設 10 米水防道路，以利農民農作收成出入。

本府回覆：

經查鹿耳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本河段水防道路約為 4-6 米，該水防道路係為執行防汛、搶險業務所需，並不以提供大眾通行為目的，其設置標準與公路法等所稱為供車輛通行之道路不同，故不得將水防道路視同一般道路，台端之建議歉難辦理。

(四) 陳魏○霞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辦理土地徵收，其徵收價格是如何產生，該區域市價行情為一坪 18,000 元。

本府回覆：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屆時本府與台端辦理工程用地協議價購，係以徵收當期之市價協議之。其當期之市價係乃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估算之。

(五) 陳○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徵收範圍地上建物該如何補償。

本府回覆：

本府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作業，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六) 陳○文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徵收範圍地上有墳墓該如何拆遷補償。

本府回覆：

本府辦理墳墓查估補償作業，將委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依據「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辦理。

(七) 郭○原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徵收範圍地上有墳墓該如何補償。

本府回覆：

本府辦理墳墓查估補償作業，將委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依據「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辦理。

(八) 王○翠麗提書面陳述意見：

1. 地號 709 分割成 709-1 號，學南段 709 地號持分 1/4，另 3/4

為政府所有，希望政府能一併徵收本人 1/4 部分。

2. 701 地號以前使用分區農業區，後變更為河川區，建議政府以農地價格徵收，不要要徵收時再變更為低價的河川區。

本府公文函覆：

1. 徵收後殘餘土地一併徵收乙事，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相當之使用之情形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本府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於補償費發放完竣前，得依書面撤回之。

2. 本府屆時將與台端協議價購之 102 年市價，係依據土地徵收補

償市價查估辦法估算之。

十、結論：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城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二)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三)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一、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

